

## （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综合行政执法队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-2027 年度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食堂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7 年度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食堂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妈妈工坊餐饮品牌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65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19.00 万元 1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妈妈工坊餐饮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8 日



注释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以及本单位、制造商（如有）“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——小微企业名录”页面查询结果（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，并加盖本单位公章），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。